

奇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遵循之道德標準及行為規範，爰訂定本守則作為依據。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凡本公司人員，皆有責任仔細閱讀、瞭解並遵守本守則之內容。

第二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原則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第三條：公平原則

本公司人員不得應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第四條：工作環境

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及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提供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相關規定辦理；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包括本公司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前述應保密之資訊、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以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

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名義限於執行公司業務時使用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或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第九條：遵守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規則及命令，包括內線交易及智慧財產保護之相關法律。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公司擬定之各項規章制度辦法，並隨時注意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告欄內各項公告事項。

第十條：正確之文書記錄及報告

本公司人員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第十一條：鼓勵檢舉任何非法或違反本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發現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本公司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第十二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並經本公司查證核實者時，得發出警告函，或依情節之大小，予以下列不等之處分，或合併處份。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大過
- 四、解僱

第十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於特殊情況下，本公司得對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豁免本道德行為準則之適用，但須於事前核准。董事或經理人之豁免，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本公司。

第十四條：施行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施行後應揭露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於民國105年06月30日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民國113年03月27日第一次修正。